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 吳維君

被上訴人 德佳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錫穀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上訴聲明有錯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並於115年3月12日發生效力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